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委託經營違約金標準表

違 反 條 款	違 約 金 / 每 次
第6條	30,000元
第9條第1項	10,000元
第9條第4項	10,000元
第10條	10,000元
第13條第3項	5,000元
第14條第1項	20,000元
第14條第2項	20,000元
第15條第1項	5,000元
第15條第2項（每日）	5,000元
第15條第3項	5,000元
第16條第1款	10,000元
第16條第2款	10,000元
第16條第3款	10,000元
第16條第4款	10,000元
第16條第5款	10,000元
第16條第6款	5,000元
第16條第7款	5,000元
第16條第8款	5,000元
第16條第9款（每輛違規停車）	2,000元
第16條第9-1款（每日）	2,000元
第16條第10款	20,000元
第16條第11款	10,000元
第16條第12款	2,000元
第16條第13款	5,000元
第16條第14款	2,000元
第16條第15款	5,000元
第16條第16款	5,000元
第16條第17款	2,000元
第16條第18款	10,000元
第16條第19款	2,000元
第16條第20款	2,000元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委託經營違約金標準表

違 反 條 款	違 約 金 / 每 次
第16條第21款	2,000元
第16條第22款（稽查內容項目）	依停車場安全衛生稽查項目及違約金額表
第16條第23款	5,000元
第16條第24款	5,000元
第16條第25款（超出攝氏30度以上之每增加1度）	100元
第16條第26款	2,000元
第16條第27款	2,000元
第16條第28款	2,000元
第16條第29款	2,000元
第16條第30款	2,000元
第16條第31款	2,000元
第16條第32款	10,000元
第16條第33款	10,000元
第16條第34款	30,000元
第16條第35款	2,000元
第16條第36款	10,000元
第16條第37款	2,000元
第16條第38款	2,000元
第16條第39款	2,000元
第16條第40款	2,000元
第17條第1款	20,000元
第17條第2款	20,000元
第17條第3款	20,000元
第17條第4款	20,000元
第17條第5款	20,000元
第17條第6款	20,000元
第17條第7款	20,000元
第17條第9款	20,000元
第17條第10款	20,000元
第18條第1款(每日每項)	20,000元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委託經營違約金標準表

違 反 條 款	違 約 金 / 每 次
第18條第2款	10,000元
第18條第3款	10,000元
第18條第4款	10,000元
第18條第5款	10,000元
第18條第6款	10,000元
第18條第7款	10,000元
第18條第8款	10,000元
第18條第9款	10,000元
第18條第10款	10,000元
第18條第11款	10,000元
第18條第12款	2,000元
第18條第13款	2,000元
第18條第14-1款(每日)	5,000元
第18條第15款	2,000元
第18條第16款	2,000元
第18條第17款	2,000元
第18條第18款	2,000元
第18條第19款	2,000元
第18條第20款(每一設施設備)	10,000元
第18條第21款	10,000元
第18條第22款	2,000元
第19條第1項(每日)	20,000元
第19條第2項(每日)	20,000元
第19條第3項(每日)	10,000元
第19條第4項	10,000元
第19條第5項	10,000元
第20條第1款	20,000元
第20條第2款	20,000元
第20條第3款	20,000元
第20條第4款	10,000元
第20條第5款	10,000元
第20條第7款	10,000元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場委託經營違約金標準表

違 反 條 款	違 約 金 / 每 次
第25條第1項(每項設施設備)	20,000元
第26條第3項	2,000元
第26條第4項	2,000元
第31條	10,000元
第32條	2,000元